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
主要交易**

出售可換股票據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I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I訂立買賣協議。

按賣方同意將予出售之可換股票據I金額，連同賣方同意將予出售之可換股票據II金額彙集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因此，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一份載有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I – 出售可換股票據I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Action Be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I： 出售可換股票據I之代價I為3,600,000澳元(約29,404,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I發行價90%)另加截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I乃經參考可換股票據之近期指示性買入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每份可換股票據I之代價較：

- (a)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買賣協議I日期前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783%)折讓約1.94%；
- (b)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及
- (c)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

經考慮對可換股票據近期指示性買入價之折讓及由最後付息日期至完成日期之已收票息及應計票息，董事認為代價I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條件： 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須待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I取得外資審委會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I之批准(如適用)；
- (b) 獲本公司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I及出售可換股票據I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或一名持有或一組緊密聯繫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
- (c) 買方I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規定；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
- (e) 買方I於買賣協議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及
- (f) 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同意，以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存檔手續；根據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屆滿或終止；及履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義務。

買方I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e)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買方I根據買賣協議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I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d)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買賣協議II – 出售可換股票據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Action Be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Attractive Gain Limited

除本集團持有AOL(買方II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及已發行認股權證0.82%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II： 出售可換股票據II之代價II為18,900,000澳元(約154,37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II發行價90%)另加截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II乃經參考可換股票據之近期指示性買入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每份可換股票據II之代價較：

- (a)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買賣協議II日期前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交易日期)之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783%)折讓約1.94%；
- (b)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及
- (c) 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指示性買入價(為發行價之91.877%)折讓約2.0%。

經考慮對可換股票據近期指示性買入價之折讓及由最後付息日期至完成日期之已收票息及應計票息，董事認為代價II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條件：

完成出售可換股票據II須待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II取得外資審委會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II之批准(如適用)；
- (b) 獲本公司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II及出售可換股票據II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或一名持有或一組緊密聯繫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
- (c) 買方II之控股公司AOL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規定；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I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
- (e) 買方II於買賣協議II中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及完整；及
- (f) 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同意，以及向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對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II而言屬必須或適用之一切存檔手續；根據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屆滿或終止；及履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義務。

買方II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e)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買方II根據買賣協議I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II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條件，惟不包括上文(a)、(b)、(c)、(d)及(f)項條件，亦不會有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II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買賣可換股票據I及II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I及II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FKP Limited

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 4,000,000澳元

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 21,000,000澳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票面息率： 年利率8.0厘，須每半年支付

兌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按每位票據持有人之意願，自發行日期後滿41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10日內隨時行使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份合併證券1.014澳元(就下文所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證券：	票據持有人有權以彼等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合併證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然而，FKP可以於兌換期間內隨時選擇支付現金結算款代替有關合併證券
現金結算款：	以下兩項之積：(a)按FKP酌情決定，兌換權獲行使後應交付之合併證券數目；及(b)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合併證券於三十個連續股票交易營業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擔保人：	負責實體及規定之FKP物業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以確保FKP及擔保人於任何時間之有形資產總值將最少包括FKP集團之80%有形資產總值
FKP選擇贖回：	<p>發行人贖回權－倘若合併證券於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均最少達兌換價之130%，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後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p> <p>結清贖回權－倘若尚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10%，則可隨時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p> <p>稅務贖回權－倘若於澳洲稅務法例或法規變更後，就任何因應可換股票據由FKP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將予付款而徵收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FKP或任何擔保人需支付額外款額，則FKP可按售回價贖回全部(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可換股票據</p>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控制權易手售回權－當發生一宗控制權易手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票據

在合併證券撤銷上市後贖回－當合併證券不再於任何經議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合併證券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時，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權－當發生一宗退休項目資產出售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售回權－於投資者售回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控制權易手時兌換：

當知悉一項控制權易手事件時，必須於14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後，倘有任何兌換權獲行使，而且相關兌換日期處於控制權易手後30日內或(如屬較後時間)控制權易手通知書發出當日後30日，則應按照下列算式調整兌換價：

$$\text{COCCP} = \text{OCP} / (1 + (\text{CP} \times c/t))$$

其中：

COCCP	=	有關調整後之兌換價
OCP	=	發生控制權易手前一日有效之兌換價
CP	=	兌換溢價之20%，以分數表示
c	=	由發生控制權易手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t	=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 兌換價之調整：
- 兌換價會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證券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受限於股息保障之資本分派及特殊分派
 - (iv) 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及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合併證券或合併證券期權之供股而發行，且作價不足每份合併證券現行市價之95%
 - (v) 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發行合併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且作價不足現行市價之95%
 - (vii) 修訂已發行股票掛鈎證券之兌換權利，令修訂後每份合併證券之代價不足其現行市價之95%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證券，將通過由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營運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以無實體形式發行，並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禁售：

FKP及負責實體各自均不會發行任何合併證券或某些有關連證券，期限由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90日當日為止(未經相關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前書面同意)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FKP之資料

FKP為一個澳洲物業及投資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建造、土地分割、退休人士屋邨業權及管理、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其資產組合包括混合用途、土地、零售、住宅、退休、工業及商業資產。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理由

鑑於可換股票據I及II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起一直以對其發行價之折讓買賣，減損其自二零一一年初上市所獲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退出有關投資之機遇，可於現時經濟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際變現現金流。因此，董事會相信，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及II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I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可換股票據I及II之總賬面值為172,652,000港元，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變現虧損約10,064,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I及II共183,774,000港元、賬面值172,652,000港元及過往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21,186,000港元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於機會出現時)及／或減低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可換股票據I與出售可換股票據II彙集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因此，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一份載有建議出售可換股票據I及II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分別完成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I」	指	買方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應付之代價
「代價II」	指	買方II就買賣可換股票據II應付之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FKP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	指	賣方所擁有本金額為4,0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I」	指	賣方所擁有本金額為21,0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外資審委會」	指	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of Australia)
「FKP」	指	FKP Limited (ABN 28 010 729 950)，於澳大利亞聯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Limited) 上市
「FKP集團」	指	FKP Limited、其各間附屬公司、FKP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ABN 17 089 800 082) (作為該信託之負責實體 (「負責實體」))、該信託及其控制實體 (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之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FKP物業集團」	指	FKP集團，不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之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售回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買方I」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Attractive Gai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AOL」，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之全資附屬公司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1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I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I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II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可換股票據II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併證券」	指	一種合併證券，以單一上市證券形式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由FKP一股普通股及該信託一個單位構成，二者合為一體使之不能分開買賣，證券代號為FKP AU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FKP Property Trust (ARSN：099 648 754)
「賣方」	指	Action 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1%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澳元金額已按1澳元兌8.16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